

僑光科技大學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04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0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5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6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5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充實教學師資陣容，提昇教學品質，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約聘教學教師，指以執行教學提昇計畫，以專案方式進用之短期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第 3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員額由各系依據教學提昇計畫提出師資需求，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 4 條

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第 5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聘任程序準用專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 6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資格審查及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並依法頒予教師證書。

第 7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報酬標準、鐘點費、年終獎金得準用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相關規定辦理；教師當年度評鑑甲等者，再聘任時得採計年資。

第 8 條

約聘教師負責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學校服務工作，每週基本授課學分數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第 9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敘薪、差假、福利、進修、獎補助，除另有約定外，準用本校相關之規定。約聘教學教師之晉薪，另定之。

第 10 條

約聘教學教師於聘用期間，學校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其退休金外，個人得在每月工

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約聘教學教師應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第 11 條

約聘教學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聘期屆滿如未依續聘程序辦理新聘，則聘約終止。

前項約聘教學教師之續聘程序免進行外審。

第 12 條

約聘教學教師任職三年以上、教師評鑑均為甲等，且在教學、研究及服務有特殊表現或具體貢獻。系所主管於系所教師遇有缺額或系所有實際需求時，得依專任教師聘任程序提出聘任。

第 13 條

約聘教學教師於聘約期間，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校得隨時予以終止契約。

第 14 條

約聘教學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職，應配合學期制，並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視同違約。

第 15 條

約聘教學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6 條

其他未盡事宜，得另以契約書面約定，未約定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約聘教學教師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需要，並兼顧校務長遠規劃，聘任乙方為_____系約聘教學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工作，並接受各級主管之督導考核。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任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相關規定支給；每月給薪資本俸_____元、研究加給_____元。

第四條 乙方授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者，依甲方教師超支鐘點之規定，支給超支鐘點費。

第五條 乙方於上班日應常駐學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亦不得至他校兼課。

第六條 乙方之敘薪、差假、福利、進修、獎補助，除另有約定外，準用本校相關之規定。但其晉薪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始可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一個月全額薪資(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第八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九條 勞工退休金依甲方本校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應即予終止聘約。

第十一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約聘教學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僑光科技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地 址：台中市僑光路 100 號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